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豫民文〔2019〕87号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规范 城市社区旧衣物捐赠箱设置行为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民政局：

近期，省民政厅陆续接到部分单位和群众来信来访，反映一些城市社区存在旧衣物捐赠回收箱设置混乱和违法倒卖捐赠衣物等问题，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和《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严控慈善领域风险，规范城市社区旧衣物捐赠箱设置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公开募捐行为。根据《慈善法》的有关规定，与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开展废旧物品回收利用的性质不同，

以公益慈善名义开展旧衣物等废旧物品捐赠回收，属于公开募捐活动。只有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且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才能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各地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公开募捐工作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活动健康发展。

二、增强法治意识，规范募捐活动。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慈善法》学习，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规范公开募捐活动。慈善组织或个人在开展募捐活动时，要按照《慈善法》和《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未经当地民政部门备案，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慈善名义在当地社区和其它公共场所设置类似旧衣物捐赠回收箱的器具。各地慈善会（慈善总会）系统要切实发挥自身在慈善领域的示范引领作用，在与相关企业、组织或个人合作开展旧衣物捐赠活动时，要把好合作方资质审核关，严格监管捐赠衣物的流向，坚决杜绝造成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发生。对假冒慈善组织、慈善组织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公开募捐方案未履行备案手续或打着公益、慈善、爱心名义设置“旧衣物捐赠箱”实为公司进行营利活动的，各地民政部门要及时跟进调查，采取约谈、劝阻等措施，责令其停止活动、撤离“旧衣物捐赠箱”。

三、注重舆论监督，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发挥舆论宣传作用，

积极引导群众从正确途径参与捐赠，鼓励支持公众、媒体对旧衣物捐赠活动进行监督，通过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cishan.chinanpo.gov.cn）核实举办方的合法身份和是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对于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以及慈善组织、个人的违法违规活动予以曝光或向公安机关举报，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印发
